

738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穎綺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38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"長欣生技"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30號、製造日期：2020/12/15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2日府授衛稽字第1100266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於110年4月21日至轄內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茄萣仁愛分公司(高雄市茄萣區仁愛路2段167號)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之申請商名稱與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三級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8月 11日	第 73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 8月 11日		理事長 王 俊 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
花藍禮網
PO
金